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0年5月27日 | 第2746号

## 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自2019年11月起刊发半年度通讯，以助上市公司了解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合规情况的见解及观察。

最新一期监管通讯于2020年4月刊发，主要涉及联交所对近期上市公司公布业务最新消息的观察，并就现今2019冠状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环境下进行披露的最佳做法提供指引。

### 业务最新消息

上市公司应该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新冠病毒疫情对其业务影响的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对上市公司营运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因营运环境转变所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未来营运规划的任何调整以至对上市公司财务资源及现金流的任何重大影响等：

- **公布信息要具体，有关财务影响尽可能量化：**例如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及预计收入下降百分比、2020年第一季度最新销售额预测以及在停业的情况下营运能力变更的预测。
- **提供成本措施及流动资金状况评估：**上市公司亦应考虑披露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营运方面变动对其财务资源（包括现金流及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持续检视目前的流动资金状况及预期资金需要：**若有关新冠病毒的事件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源造成重大影响，而令其持续营运的能力成疑，上市公司即应制定行动计划应对其资金需要（包括其资金来源），并采取实际行动落实计划。
- **过往资料未必反映上市公司目前状况：**在营运环境急速转变下，已刊发的过往财务资料（例如截至2019年12月止财务年度/中期的业绩）资料未必能够反映上市公司现年度的表现。若管理层认为上市公司的营运表现及财务状况可能会有重大变动，便须向市场公布有关最新消息。
- **披露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建议上市公司清晰披露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其业务及财务表现所造成的影响的评估以及其管理有关风险的措施。
- **持续评估及向投资者公布最新的重大发展：**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影响仍极为不明朗。上市公司应持续密切留意本身情况，尤其当其采取新措施应对疫情，或当具有更多相关资讯又或有能力评估及/或量化其所采取措施及近期发展的影响时，尽快向投资者公布相关资料。

- **上市公司该因应当前市场气氛及情况，谨慎评估信息的重要性：**在现时的市场气氛下，原属上市公司日常业务一部分的业务发展信息亦可能会造成股价及交投量大幅上落。上市公司应评估当前环境下信息的重要性，并在适当情况下发布监管公告。例如一家制药公司打算刊发有关新产品的新闻稿时，应仔细考虑有关信息是否重大，并同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刊发公告，以广泛传播有关资料。
- **上市公司应检视其监控可能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新闻、市场评论及报道的程序：**若市场有不实的传闻，而联交所关注可能造成虚假市场，即可能要上市公司立即刊发公告，否则可能要其停牌。
- **上市公司全面披露及发布业务最新消息，可望减少纯粹根据不准确的预测作出的投机性市场评论：**例如媒体根据上市公司披露近期店铺停业的有限资料而报道了重大的预期亏损，此时若上市公司能进一步披露其成本控制措施、财务资源及流动资金状况等资料，或有助避免招致市场投机行为。
- **部分上市公司公布了一些当前环境带来的新业务机会或举措：**例如若干上市公司公布了生产防护用具或发展/分销保健食品的计划。作出有关披露的上市公司应确保有关资料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现，并载列有助投资者对其计划进行有根据的评估的相关真实资料，包括有关计划对上市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对其财务资源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新冠病毒的影响与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与其审核委员会及核数师探讨新冠病毒可能对其财务业绩及财务状况表中主要结余的影响。上市公司有责任遵守相关会计准则并采用与其特定情况相关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包括商誉、无形资产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评估；
- 根据HKFRS 13「公允价值计量」，就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投资及流动性不足的投资)及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计量；
- 持续经营及资金管理；
- 租赁合同修订(例如租金减免或提早终止租约)；
- 期后事项；
- 重要判断及估计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阅读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文以了解其涵义。

以下是一些IASB发布的最新指引：

- IFRS 9与新冠病毒(2020年3月27日)：<https://cdn.ifrs.org/-/media/feature/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frs-9/ifrs-9-ecl-and-coronavirus.pdf> (只提供英文版)
- IFRS 16与新冠病毒(2020年4月10日)：<https://cdn.ifrs.org/-/media/feature/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frs-16/ifrs-16-rent-concession-educational-material.pdf> (只提供英文版)

根据我们的观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年结日的上市公司在2020年3至4月间刊发的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中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多有提及(通常在未来展望或期后事项部分)。上市公司大都承认新冠病毒疫情预计对其2020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对于影响程度的披露参差。有些公司披露了新冠病毒疫情对其销售额和供应链等方面的影响，并提供了2020年前两个月的数据以对影响程度进行说明，但更多公司未对影响进行具体量化分析。我们也注意到，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发展，不少公司刊发内幕消息公告或自愿性公告，披露疫情(包括各地防控疫

情政策的变化) 对其业务影响的最新情况、公司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等。越是处于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例如餐饮、旅游、酒店、交通等), 上市公司越应考虑对疫情影响作更具体、量化的分析和披露。

虽然联交所的监管通讯不同于其指引信, 但上市公司应确保其了解联交所在监管通讯中所述的想法及观察, 特别是考虑到史无前例的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导致的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应根据自身状况确定新冠病毒疫情对其业务运营的影响, 持续监控及评估其自身状况的发展, 并向投资者更新有关信息, 以使投资者能够及时获知任何重大变化及发展。在确定信息的重大性以及监控可能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新闻、市场评论及报道时, 上市公司应将当前市场情况及环境考虑在内, 以确保投机性市场评论能被及时处理。

此外, 在联交所早前于2019年11月刊发的第一期监管通讯中, 联交所提供了某些有关披露方面的新规则及指引:

### 库务活动、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

根据修订后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04(1)(g)条, 在日常业务中买卖证券的上市公司将不再获享收入豁免。因此, 上市公司须依照《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就证券交易刊发公告(及/或寻求股东批准)。至于上市公司旗下从事特定业务的成员公司(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保险公司或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述受规管活动的证券公司)进行的证券交易, 则继续获豁免。

联交所提示上市公司注意两种常见的误解:

- 有些上市公司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或保证回报理财产品时, 误以为有关产品与银行存款类似而不构成“交易”, 因此未有就有关交易作出公告;
- 部分公司购买了数种类似的证券但并未将有关交易合并计算, 以致未有按规定刊发公告。

### 有关交易及证券认购对手方的披露(包括实益拥有人)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规则》第14.58条, 上市公司除须根据现有相关规定于公告中披露须予公布交易对手方的主要业务活动及确认其并非关连人士之外, 还须披露该对手方的身份。联交所非常鼓励上市公司也披露对手方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尤其若对手方为投资控股实体)。以下为披露实益拥有人的资料对投资者而言可能属重大资料的例子:

- 与对手方有持续关系, 例如其可能继续持有收购目标的股权, 又或为合营企业的伙伴;
- 作为出售的一部分, 上市公司可能从对手方取得承兑期票;
- 对手方为收购目标的创办人或主要管理人员, 并对收购目标过往财务业绩有重大贡献; 或
- 证券(包括可换股证券)认购人将于上市公司持有重大权益, 例如有关认购触发《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有关权益披露的规定, 或认购人将在上市公司中担当策略性的角色。

虽然联交所表示“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对手方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但在实操中, 我们注意到联交所倾向于从严执行对实益拥有人身份的披露要求。在我们与联交所的沟通中, 我们理解, 联交所可能会根据交易状况而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交易对手方的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而所谓最终实益拥有人, 联交所表示应披露到持有交易对手政府实体、个人或上市公司的层面。近几个月来, 我们亦注意到一些上市公司在刊发交易公告后刊发补充公告, 提供对手方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

自2019年1月1日起，新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5.5(2)条规定，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关股东大会的致股东通函须列明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联交所提示，未有于股东通函中作出有关披露的公司技术上已属不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相关条文的规定，按“不遵守就解释”的规定，有关公司须于其后刊发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解释其偏离有关披露规定的原因（不论公司其后有否刊发公告解释董事会的观点）。

## 年报的新披露规定

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或之后刊发的年报须遵守新的披露规定，包括：

- 每项占公司总资产5%或以上的证券投资（按每项投资于年结日的价值计算）的详情，同时载有每项投资年内表现以及公司投资策略的讨论；及
- 之前须符合须予公布交易或关连交易规定的收购目标之财务表现保证结果。若有关保证的条款其后有变，或若收购目标的实际财务表现与保证不符，公司须刊发公告及于年报中披露。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香港联交所发布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的新指引](#)

[新制定的香港同股不同权及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瑞生《全球首次公开招股指南》 \(英文\)](#)

[证监会最近的执法行动：香港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五点须知 \(英文\)](#)

---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https://www.sites.lwcommunicate.com/5/178/forms-english/subscribe.asp>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